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 以及中國報章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全資子公司廣發期貨有限公司、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19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劉雪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及范立夫先生。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支持下属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一、相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金融集团化架构，子公司在集团化发展的过程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承2016年4月董事会已就母子公司借款机制事项形成决议且该决议将于2019年4月27日到期，公司拟继续为下属相关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相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发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期货”），成立于1993年3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4亿元。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2、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成立于2008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8亿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3、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成立于2014年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4、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控股香港”），成立于2006

年，注册资本港币56亿元。经营范围：投资控股，通过下属专业公司从事投行、销售及交易、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及香港证监会批准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本次公司拟向旗下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具体方案

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随着自身业务发展，在资金方面存在持续性需求，公司向其提供借款将有效提升公司整体资产配置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同时，也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运作，为客户提供更好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向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以上因素，公司维持原有母子公司借款机制，董事会同意：

1、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广发信德、广发资管、广发控股香港提供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的借款总额度，有效期三年；单次借款的期限不超过一年，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借款总额度内具体安排实施借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各自资金需求及业务开展情况提供具体借款资金规模和期限；根据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动情况和公司资金融资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借款利率等。

3、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在使用借款资金时，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公司为广发控股香港提供借款时，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

4、在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前提下，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可参照上述借款方式，为其下属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